

# 关于推动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支持机器人产业链、数控机床产业链、智能移动终端设备产业链、新能源装备产业链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建立重大项目落地保障机制。设立基地“一事一议”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问题。对于重点招引企业项目，给予低成本地价等政策优惠。对落户基地的大企业、大项目，在用地、用能、排放、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或优先。在统筹全镇环保指标排放量（或石马河流域全市辖区部分）的基础上，对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指标来源给予重点保障支持。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打造服务集成度高的基地智慧政务服务点。

（二）提供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对于重点招引企业项目，按基建投入、装修及购置设备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对于重点招引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可选择在迁入基地（完成本地注册）后连续两年，所得税参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实行，超出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两项政策不叠加）。

（三）提供低成本进驻空间。统筹基地内不少于 4 万平方米的低成本空间用于项目招引。对符合产业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企业、重点招引企业等，在基地内租赁自用产业用房的，优先安排进驻低成本空间；对未进驻低成本空间的，最高按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租金补助标准，给予最高 1 万平方米两年期的租金补助。

（四）提供具有产权的高标准厂房。通过基地内产业转型

升级基地为企业提供具有产权的高标准厂房。国家及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进驻产业转型升级基地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有关规定，投产后每家可获得相应直接核发不动产权证面积指标（豁免税收考核）。

（五）支持核心企业协同发展。基地内较大面积连片土地优先转让给行业龙头、链主企业（结合产业目录，经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认定），鼓励其对项目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在保持土地性质不变、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参照我市 M0 项目产业用房分割销售政策，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六）支持企业市场开拓。基地内装备制造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且当年营收规模达 1 亿元、增幅达 10% 及以上的，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不超过 5% 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装备制造企业参加专业展会等拓展市场，对展位费及特装布展费给予最高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七）鼓励企业提质发展。（1）构建基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度。进驻基地且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市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装备制造企业，获认定为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

励最高 200 万元。获认定为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获认定为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八）提供金融服务支撑。基地组建包括银行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基金公司等专业金融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将重点中小企业纳入市风险补偿白名单范围。对基地内上市企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追加对企业或个人的奖励支持。对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给予贴息补助，银行贷款方面，最高按年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融资租赁方面，最高按合同融资额（包括直租、回租）的 5% 给予一年期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

（九）支持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等合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科研水平，对高校院所与装备企业合作攻关的项目，按评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获国家、省立项支持的装备类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落地转化，项目成果实现销售收入以后，按照立项支持金额最高给予 1:1 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装备类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根据奖励等级最高给予 1000 万元配套奖励，配套奖励资金不超过国家、省级资助力度。

（十）提供专业人才补助。重点企业，按规模安排一定名额

的学位支持，提供子女入学补助。对进驻基地的高技能人才及研发人才，提供一年期的住房租金补贴；同时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人才补贴。加快人才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人才住房租金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平均租金60%，落实企业骨干人才入驻。

###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市、镇共同承担。

（四）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谢岗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试行期间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可作动态优化调整。